

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



[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凯尔森(奥地利)

出版者: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

出版时间:1995-07

装帧:精装

isbn:9787500056126

作者介绍:

目录: (四) 基础规范的变化

(五) 实效性原则

(六) 废弃

(七) “应当”与“是”

(八) 法与权力 (权利与强权)

(九) 实效性原则作为实在法律规范

(国际法与国内法)

(十) 效力与实效

四 法的静态概念与动态概念

第十一章 规范等级体系

一 高级规范与低级规范

二 法律秩序的不同层次

(一) 宪法

(二) 在宪法基础上制定的一般规范; 制定法 习惯法

(三) 实体法与程序法

(四) 一般规范对适用法律机关的决定

(五) 命令 (条例)

(六) 法律的“渊源”

(七) 法律的创造与法律的适用

(八) 在一般规范基础上所创造的个别规范

三 私法行为 (法学上的行为)

(一) 私法行为作为创造法律和适用法律的行为

(二) 契约

四 宪法的性质

五 司法行为与其所适用的既存规范之间的关系

(一) 司法行为仅由程序法所决定

(二) 实体法对司法行为的决定

(三) 法院的自由裁量 (法官作为立法者)

六 法律的间隙 (空白)

(一) “间隙”的观念：一个虚构

(二) 间隙虚构的目的

七 司法行为创造的一般规范

(一) 前例

(二) “所有法律是法官创造的法律”

八 不同层次规范之间的冲突

(一) 司法判决与判决将适用的一般规范之间的一致或不一致

(二) 法律与宪法之间的一致或不一致 (违宪法律)

(三) 宪法的保证

(四) 已判事件 (法律的力量)

(五) 无效与可废除性

(六) 下级规范与上级规范间并无矛盾

第十二章 规范法学与社会学法学

一 社会学法学并非唯一的法律科学

二 规范法学作为经验的和叙述的法律科学

三 法律功能的预测

(一) T.H 赫胥黎关于“人法”与自然法则之间的区分

(二) O.W 霍姆斯和B.N 卡度佐关于法学作为预言的概念

四 法学陈述的特殊意义

五 立法功能并无预测

六 法律并非学说 (定理) 体系

七 规范法学陈述与社会学法学陈述之间的区别

八 奥斯丁的分析法学中的社会学成分

九 法律功能的可预测性与法律秩序的实效

十 个别情况的无关

十一 法律社会学与正义社会学

十二 社会学法学以法律规范概念为前提

(一) 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之间的差别

(二) 马克斯·韦伯的法律社会学的定义

(三) 法律上的权威与事实上的权威

十三 法律社会学的对象：法律秩序决定的行为

第二编 国家论

第一章 法律与国家

一 国家作为实在的 (社会学的) 或法学的实体

(一) 国家作为国内法律秩序的人格化

(二) 国家作为秩序和作为秩序构成的共同体

(三) 国家作为社会学的统一体

(四) 国家的法学概念与国家社会学

(五) 国家作为“政治上”有组织的社会 (国家作为权力)

(六) 国家问题作为归属问题

二 国家机关

- (一) 国家机关的概念
- (二) 国家的形式概念与实质概念
- (三) 国家机关的创立
- (四) 单一机关与复合机关
- (五) 程序

三 国家作为义务与权利的主体

- (一) 国家的自我义务
- (二) 国家的义务 (国家的不法行为)
- (三) 国家的权利
- (四) 对国家的权利

四 私法与公法

- (一) 传统理论：国家与私人
- (二) 国家作为私法的主体
- (三) 高级与低级
- (四) 自治与他治 (私法与行政法)
- (五) 家庭法；国际法
- (六) 公益或私益 (私法与刑法)

第二章 国家的要素

一 国家的领土

- (一) 国家的领土作为国内法律秩序的属地效力范围
- (二) 国际法律秩序对国内法律秩序属地效力范围的限制
- (三) 狹义的国家领土与广义的国家领土
- (四) 国家的“不可渗入性”
- (五) 国家领土的疆界 (领土地位的变更)
- (六) 国家领土是一个立体空间
- (七) 国家及其领土之间的关系

二 时间作为国家的一个要素

- (一) 国内法律秩序的属时效力范围
- (二) 国家的诞生与消灭
- (三) 承认
- (四) 国家的继承
- (五) 国家地役

三 国家的人民

- (一) 国家的人民作为国内法律秩序的属人效力范围
- (二) 国际法律秩序对国内法律秩序的属人效力范围的限制
- (三) 治外法权；对外国人的保护
- (四) 国籍

四 国家的权限作为国内法律秩序的属事效力范围

五 法律的冲突

六 所谓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(一) 适用于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学说
- (二) 国家的平等

七 国家权力

- (一) 国家权力作为国内法律秩序的效力与实效
- (二) 国家的权力或职能：立法与执行
- (三) 立法权
- (四) 行政权与司法权
- (五) 宪法

第三章 分权

一 “分权”的概念

二 立法权与行政权的分立

- (一) 所谓立法机关的优先地位

(二) 行政部门首长的立法职能

(三) 司法机关的立法职能

三 不是权力的分立而是权力的分配

四 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分立

(一) 司法职能的性质

(二) 行政权机关的司法职能

(三) 法官的独立

(四) 特殊行政职能：行政行为

(五) 司法控制下的行政

(六) 行政职能与司法职能的密切联系

(七) 行政程序

五 行政机关的强制行为

六 直接行政与间接行政

七 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对行政的法律控制

八 法院对立法的控制

九 “分权”的历史作用

十 分权与民主

第四章 政府形式：民主与专制

一 宪法的分类

(一) 君主制与共和制

(二) 民主与专制

二 民主

(一) 自由的观念

(二) 多数表决原则

(三) 少数的权利

(四) 民主与自由主义

(五) 民主与妥协

(六) 直接民主与间接（代表）民主

(七) 代表制的虚构

(八) 选举制度

(九) 职能代表制

(十) 立法的民主

(十一) 执行的民主

(十二) 民主与执行的合法性

三 专制

(一) 绝对君主制

(二) 立宪君主制

(三) 总统制共和国与内阁政府制共和国

(四) 政党独裁

第五章 组织形式：集权与分权

一 集权与分权作为法律概念

二 集权与分权的静态概念

(一) 领土区划的法学概念

(二) 基于属地或属人的组织原则

(三) 整个的与部分的集权和分权

(四) 集权与分权程度的标准

(五) 限制属地效力范围的方法

三 集权与分权的动态概念

(一) 规范的集权创造与分权创造

(二) 政府形式与组织形式

(三) 民主与分权

(四) 完全的和不完全的集权与分权

(五) 行政的分权

(六) 地方自治的分权

(七) 自治省的分权

四 联邦和邦联

- (一) 立法的集权
- (二) 执行的集权
- (三) 联邦与邦联中权限的分配
- (四) 国籍
- (五) 直接的和间接的承担义务与授予权利
- (六) 国际化与集权
- (七) 单一国向联邦或邦联的转化

五 国际法律共同体

- (一) 国内法与国际法并无绝对界限
- (二) 国内法作为相对集权的法律秩序
- (三) 国际法的分权

第六章 国内法与国际法

一 国际法的法律性质

- (一) 国际法中的不法行为与制裁
- (二) 报复与战争
- (三) 战争的两种解释
- (四) 正义战争的学说
- (五) 反对正义战争学说的论据
- (六) 原始法律秩序
- (七) 国际法作为原始法律

二 国际法与国家

- (一) 国际法的主体：国际法间接地使个人承担义务并向个人授权
- (二) 国际法规范是不完全的规范
- (三) 国际法直接地使个人承担义务并授予其权利
- (四) 国内法由国际法所“委托”
- (五) 国际法的主要功能
- (六) 国际法律秩序对国内法律秩序效力范围的决定
- (七) 国家作为国际法律秩序的机关（国际法的创造）
- (八) 国家的国际责任

三 国内法与国际法的统一（一元论与多元论）

- (一) 一元论与多元论
- (二) 国内法与国际法的事项
- (三) 国内法与国际法的“渊源”
- (四) 国内法与国际法的效力理由
- (五) 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冲突
- (六) 国内法与国际法的统一作为法律理论的假设
- (七) 国内法的首要地位或国际法的首要地位
- (八) 主权
- (九) 两种一元论假设的哲学和法学含义

附录 自然法学说与法律实证主义

一 自然法观念与实在法的实质

- (一) 社会理论与正义问题
- (二) 自然法与实在法中的效力原则；强制因素；法与国家
- (三) “应当”：绝对效力与相对效力
- (四) 实在法的基础规范
- (五) 自然法的不变性
- (六) 自然法观念的局限性

二 自然法与实在法作为规范体系

- (一) 规范体系的统一
- (二) 自然法的静态原则与实在法的动态原则
- (三) 实证主义的局限性
- (四) 实在法作为有意义的秩序

(五) 法律材料的主观意义和客观意义

(六) 实在法中的基础规范在方法论上的重要性

三 自然法对实在法的关系自然法学说的政治含义

(一) 一个规范体系的排他的效力：规范效力范围中的矛盾的逻辑律

(二) 规范作为“应当”和作为心理学上的事实：义务的冲突与规范的矛盾

(三) 法律与道德：体系统一的假设

(四) 实在法与自然法并存逻辑上的不可能性

(五) 自然法与实在法之间的委托关系的不可能性

(六) 仅作为事实的实在法对作为规范的自然法的关系

(七) 自然法学说史中关于自然法对实在法的关系

(八) 自然法作为实在法的辩护

(九) 自然法学说的假想的革命性

四 认识论的（形而上学的）与心理学的基础

(一) 形而上学的二元论

(二) 科学一批判的哲学

注释

本书作者主要著作

• • • • • (收起)

[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 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法学

凯尔森

法理学

法哲学

法理

法律实证主义

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

法律

评论

看了一半,很佩服凯尔森严密的逻辑思维能力,从"制裁"出发构建一个完整的体系.但很枯燥很枯燥,有兴趣时再接着看吧

不读凯尔森不足谈分析不足为理客中

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一个分支

研究生时期法学理论读物。

这套法律文库,刚毕业那会特感兴趣,一个人泡在图书馆磨.

凯尔森太高端 不懂觉厉

徐老师西方法学理论专题课的要求阅读书目,读书小组课堂讨论时我做发言。纯粹法学基石之作,确有其入木三分之处。凯尔斯对理论研究和写作方式的严谨,都很值得敬佩和学习。

翻译的不好

当年我是哈耶克的粉丝

日文版找不到书 也不敢自己瞎翻译 真的找不到 就不引这本了吧

分权

法律实证主义

2008.9.29 图书馆，我的读书报告

这是个几把的法律实证主义，明明是法律现象学

读了第一节法与正义，对凯尔森的涛涛崇拜之情化为一地鸡血，论证的不在点上，而且视角很狭隘，随便一本法理学教科书都能告诉你。后面第二编国家论粗粗翻看，应该蛮有意思，框架比政治学对国家的研究要严谨，这个不服不行。但现在真的不想看不想看不想看

纯粹法学

就是不承认有道德主义倾向么

偷懒就看了法的一般理论，还不是很懂……哪有资格评分呢？

实在法？很多都是受益。从法律是展开，法律的概念，法律的效力，然后法律如何实践以获得实质，最后立法行政来讲国家。

第11章

[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1版注：加*的是我改编的译者序
凯尔森在继承和发展19世纪英国奥斯丁的分析法学的基础上，以新康德主义哲学为思想基础，全面地阐述了纯粹法学关于法、国家以及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和原理。作者序 1.“纯粹法理论”即凡不合于一门科学的特定方法的一...

[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](#) [下载链接1](#)